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万小燕的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关联监事万小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万小燕的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关联监事万小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万小燕的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关联监事万小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金额 9,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